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395號

03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06 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07 被 告 張仕鉸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
09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2 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8 法 官 趙義德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1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3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4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26 書記官 張裕昌